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8頁。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	4
5. 股東特別大會 .....	7
6. 應採取之行動 .....	7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7
8. 推薦建議 .....	8
附錄一說明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董事」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附載於本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8頁；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不時之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改組而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中所載列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被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	百分比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李志超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毛耀樑先生  
卓漢堅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與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同時亦將提呈一項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資料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此外，亦將會提呈另一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若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內。

## 4.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修訂(當中)包括修訂規管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乃提呈以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細則，以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該法例變更。

---

## 主席函件

---

為了令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會建議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如特別決議案所載之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8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下列為建議之章程細則修訂(當中包括)背景：

- (a) 章程細則第1條
  - (1) 按上市規則提供之定義修訂「聯繫人士」之定義及刪除有關已廢除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述之「結算所」定義取代。
  - (2) 按照公司法修訂「公司法」及「法定條文」之定義。
  - (3) 擴大章程細則中「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之解釋。
  - (4) 擴大章程細則中提及之書寫一詞之解釋至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聲明。
  - (5) 在章程細則加入有關簽立文件之提述之解釋。
  - (6) 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條文。
  - (7) 就章程細則提述之「地址」、「電子」、「完整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概要」加入新定義。
- (b) 章程細則第15條 修訂股票相關之條文。
- (c) 章程細則第36及37條 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容許其透過機印簽署轉讓股份及修訂有關執行過戶之條文。
- (d) 章程細則第43條 修訂有關發行新股票收費之條文。

---

## 主席函件

---

- (e) 章程細則第44條 修訂發出有關過戶登記冊及名冊截止登記通告之條文。
- (f) 章程細則第76A條 就本公司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而限制投票之股東加入相關投票限制。
- (g) 章程細則第84條 修訂有關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文。
- (h) 章程細則第92條 修訂有關董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股份之條文。
- (i) 章程細則第98條 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保持一致，除受若干例外情況之規限，董事不得於董事會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而其亦不應被納入有關董事會之法定人數內。
- (j) 章程細則第103條 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保持一致，有關條文規定股東呈交提名董事通知之最短七天通知期限及有關提名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並應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 (k) 章程細則第162條 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反映有關財務報告之規定變更及容許本公司分發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完整年報及容許本公司透過電子途徑發送財務報表概要。
- (l) 章程細則第167條 容許本公司透過專人派遞、郵遞、電報、傳真、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發公告或發出公司通訊。



---

## 主席函件

---

- (m) 章程細則第167A條 加入規定寄發通知或文件予本公司之方式之條文。
- (n) 章程細則第168條 修訂有關向相關地區以外之股東發出通告之規定。
- (o) 章程細則第169條 修訂有關透過郵遞、電子通訊發送或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其他文件視作已送達通知之條文。
- (p) 章程細則第170條 修訂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時送達通告之規定。

### 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章程細則。

###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在任何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之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派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代表；或

---

## 主席函件

---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授予在該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現有章程細則作出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修訂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壽林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收購守則所界定者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如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取得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該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所需款項須依照百慕達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購買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支付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中、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62,996,285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本文所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6,299,628股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給予本公司彈性及能力以提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 4.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賬目）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四月	3.400	2.925
五月	4.025	3.050
六月	4.500	3.600
七月	6.200	4.350
八月	5.950	4.975
九月	7.000	5.400
十月	6.600	5.500
十一月	5.850	5.000
十二月	6.850	5.650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8.450	6.550
二月	7.500	6.850
三月	7.650	6.95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股份購回。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該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履行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壽林先生，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324,401,60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6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人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股份購回而源自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二、「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行使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按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及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三、「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1條

- (i) 刪去「聯繫人士」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刪去「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結算所」指一家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寄存處。」

- (iii) 透過在「一九八一」之後加入「百慕達」修改「公司法」之定義。

- (iv) 刪去「法定條文」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法定條文」指《公司法》、《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所通過而當時有效及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案(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文件。」

- (v) 刪去以下段落全文：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及／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章不時賦予之涵義。」

- (vi) 刪去「書寫」或「印刷」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寫」或「印刷」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以可閱讀及非暫時性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模式，並為釋疑起見，將包括傳真訊息，及倘董事會就根據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全權決定，將包括電子記錄或通訊，惟有關之電子記錄或通訊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而列印，而在每一種情況下，有關股東(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者)須已選擇透過有關電子途徑而收取有關下載文件或通知，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知之模式以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i) 於緊隨新增之「書寫」或「印刷」定義後，新增以下一段：

「有關所簽立之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親手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簽立者，而有關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讀形式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閱讀（不論是否實質）之資料。」

- (viii) 刪除由最後起計第三段全文，並由以下新一段取代：

「倘決議案由不少於有權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須就此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列明（但無損本文所載修訂有關事項之能力）將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21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ix) 在由後起計第二段末加入以下文字：

「惟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投票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14日通知而舉行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決議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x) 加入以下新定義：

「地址」具有一般意義所賦予之涵義，並將包括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通訊所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指有關具備電機、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之科技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意義；

「完整財務報表」指公司法第87(1)節（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概要」指公司法第87A(3)節（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xi) 按定義之英文字母次序再排列。

(B) 章程細則第15條

(i) 在第二行刪除「毋須付款」等字；

(ii) 在第四至五行緊接「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時間」前加入「或有關地區之規則、規例或交易所之守則不時所指定之較短時間」；

(C) 章程細則第36條

在第四行刪除「僅能親筆」等字，並以「或有關地區之交易所所規定之形式及可親筆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形式」等字取代。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章程細則第37條

在緊隨第一句後加入以下一句「董事會亦可議決應出讓人及／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接納過戶文據之機印簽署。」

(E) 章程細則第43條

分別在第四行及第九行刪除「毋須付款」等字。

(F) 章程細則第44條

在「報章」等字後加入「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形式之任何途徑」。

(G) 章程細則第76A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增章程細則第76A條：

「76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之法定條文及／或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及規例而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作之投票將不計在內。」

(H) 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整條章程細則第84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84.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任何一般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惟此概不妨礙使用雙向格式），以及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隨附任何大會通告而發出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有關大會使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整條章程細則第92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概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J) 章程細則第98條

(i) 在章程細則第98(A)條初頭刪除「A」字及加入「在司法規限下」等字。

(ii) 刪除整條章程細則第98(H)、98(I)、98(J)及98(K)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98(H) 除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被納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作出投票，則其所作之投票不應被計算在內，而其亦不應被納入董事會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i) 本公司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作出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獨自或共同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且並未賦予董事任何其他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公眾人士未享有之任何特權下認購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包銷或分包銷發售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鑑於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直接或間接作為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而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所透過而產生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份之5%；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未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一般並未擁有之任何特權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在此情況下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所透過而產生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亦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之信託之任何股份、董事或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
- (J) 倘一間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則倘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介予大會主席，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屬最後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可納入法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人數之內，但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K) 章程細則第103條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03條後加入以下句子：

「任何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一日開始，並應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天結束。」

(L) 章程細則第162條

(i) 章程細則第162(A)條

在章程細則第162(A)條前加入「在下文(B)段限制下」等字。

(ii) 章程細則第162(B)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2(B)條中以下等字：

「惟本章程細則並未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並以下文取代：

「惟本章程細則須受章程細則第162(D)條限制，且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一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已根據適用之法規及章程細則第162(C)條正式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任何人士，寄發該等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第162(C)條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2(C)條：

「162(C). 以所有適用法定條文、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及受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條文、法律及法規之限制，及待獲得所有下文提述之一切必須同意書(如有)後，適用於任何人士之章程細則第162(B)條之規定須視作達成，而達成乃透過本公司根據沒有違反法定條文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文件，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定條文之條款向根據適用法定條文、法律及法規之條款規定獲建議及同意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人士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及按法定條文所須之資料。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有關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其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之通告。財務報表概要、通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寄發。」

(iii)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62(C)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2(D)條：

「162(D). 倘任何人士已根據適用法定條文之條款，同意接納本公司於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發或供人查閱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表概要，以豁免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定條文向彼等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則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定條文之條款於上述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方式刊發或供人查閱之責任予以達成。總而言之，透過任何形式之電子方式向各已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表概要，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62(B)條之責任須視作達成。」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62(D)條後加入以下章程細則第162(E)條：

「162(E). 根據公司法細則第88條，本公司須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之七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M) 章程細則第167條

將章程細則第167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67. 本公司將予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為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定義)，須以書面發出，及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 (i) 親身或透過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根據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股東；或
- (ii) 按上述登記地址遞交或留置；或
- (iii) 在報章刊發公告；或
- (iv) 透過股東就獲取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傳真號碼向該股東傳送上述文件；或
- (v) 透過股東就獲取通告及文件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向該股東傳送上述文件，惟本公司須已事先獲得該股東授予書面確認，表明該股東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通告及文件(透過本公司按上述電子方式向彼發出或發行)；或
- (vi) 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發，並向股東達送通告(「可供查閱通告」)，表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惟本公司須已事先獲得該股東授予書面確認，表明該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通告及文件(透過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及按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述之電子方式向彼發出可供查閱通告)。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遞交。本公司應根據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當日前不超過15日股東名冊之記錄作出送達或遞交。倘於上述限期後，股東名冊有任何變動，上述送達或遞交仍然生效。為免生疑，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發行有關證券(包括股票)之所有權文件必須由本公司按上述(i)或(ii)項所載之方法送達。」

(N) 章程細則第167A條

在緊隨章程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7A條：

- 「167A. (i)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透過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留置上述通告或文件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附有地址之包裹郵寄到本公司或該行政人員，以寄發或送達上述通告或文件。
- (ii)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形式及方式，以電子方式(其中包括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以上地址)將通告發送予本公司，及可酌情決定上述程序，以核實任何上述電子通訊之真確性及完整性。通告可透過電子方式發給予本公司，惟通告須根據董事會訂明之規定所發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O) 章程細則第168條

將章程細則第16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68. 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同意，確認收取或以按章程細則第167條第(iv)、(v)或(vi)段所載之途徑獲取本公司向彼發出或發行之通告及文件，及該股東之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在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通告或其他文件，有關地區以內之地址須視為註冊地址。倘股東之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遞交之通告或其他文件須由預付郵費之空郵函件寄發。」

(P) 章程細則第169條

將章程細則第16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若以郵寄方式寄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投入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當日的翌日送達或遞交，及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及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包含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該郵局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 (ii) 若以電子方式發出、於發放後二十四(24)小時概被視作已送達或遞交；如於發放後二十四(24)小時內，發放者透過任何有關系統收到無法遞交之書面通知或類似之書面通知，該通告或文件將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該人士，惟視作已送達或遞交之時間乃以原電子方式發出二十四(24)小時後起生效。當本公司已根據章程細則第167條第(vi)段收到股東之書面確認，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址被視作本公司已發放予該股東，而本公司於網址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可供閱覽通知當日後二十四(24)小時則被視作把有關之通告或文件送達或遞交；及

- (iii) 若以此等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遞交，須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

(Q) 章程細則第170條

將章程細則第170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170.任何按照本文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註冊代替該股東而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或遞送，而就本文而言，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須視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方為有效。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二、	宣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		
三、	甲、重選方壽林先生為董事。		
	重選李志超先生為董事。		
	重選方國樑先生為董事。		
	重選方國忠先生為董事。		
	重選卓漢堅先生為董事。		
	重選徐達明博士為董事。		
	重選潘杏嬋小姐為董事。		
	重選張超凡先生為董事。		
	重選雷子龍先生為董事。		
	重選毛耀樑先生為董事。		
	乙、釐定董事之最高名額。		
四、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一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某一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欄內並無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提及之決議案外，委任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註二) \_\_\_\_\_ 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註三)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於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二.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三.	批准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寫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重要事項：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某一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某一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欄內並無指示，則委任代表可自行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提及之決議案外，委任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若多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位於香港青衣長達路22-28號8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